

附件 1:

《察隅县关于深化治理政府投资项目拖欠款项问题的若干措施（试行）》起草说明

现将《察隅县关于深化治理政府投资项目拖欠款项问题的若干措施（试行）》（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过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决策部署，切实解决政府投资项目款项支付中的突出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工作安排，结合察隅县实际，由县人社局牵头起草《若干措施》。初稿完成后，通过书面问询、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广泛征求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及县内相关企业的意见建议，共收到 11 条反馈意见建议，经研究，吸收采纳 11 条意见。《若干措施》遵循于法有据、于事有效原则，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银行代发实施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及市相关政策为参考，并结合县域实际拟定。

二、审查情况

在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结合文件资料修改完善后，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两项审查结

论均为通过，均未发现不合规内容。县人社局结合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最终形成《若干措施》。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分四部分 14 条具体措施，总体思路是构建“强化源头治理—压实各方责任—加强监管力度—深化协同治理”的全链条治理体系。**第一部分**，聚焦源头治理、防患未然，主要包括实行市场主体信用审查、逐步推广资金共管机制、明确禁入情形、严格执行项目进场限制、落实用工管理要求等 5 方面内容，核心是筑牢前置防线，稳步消除新增欠薪隐患。**第二部分**，着力压实各方责任，重点涵盖明晰各方主体责任、规范合同与备案管理、建立工程款项支付联动保障、加强用工规范与证据指引等 4 方面内容，突出从发包方到下游分包方及农民工的各类款项闭环管控要求，避免层层拖欠、责任主体难寻问题。**第三部分**，突出加强监管力度，包含实施动态分类监管、建立并实施“灰名单”管理机制 2 方面内容，既体现引导式监管又强化失信约束，切实防范化解拖欠风险。**第四部分**，深化协同共治，核心是健全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开展常态化普法与“法治体检”工作、强化履职监督等 3 方面内容，共建齐抓共管治理格局，营造良好社会氛围。